

從農民與國家間的關係理解中國農村的內卷化

◎ 崔效輝

經過20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農村經濟有了較快的增長，基本上解決了農民的溫飽問題，並有部分地區的農民過著富裕的生活。但是在溫飽型的傳統農業走向市場、走向現代農業的轉變過程中，農業內部的產業結構、農村社會的組織結構和農民在市場交易所處的地位等都面臨著一系列新的問題，其中農民同國家間的關係，就是中國現代化過程中一個無法回避的重大問題。

到1996年，全國農村總人口為9.144億人，農村勞動力為4.528億人，農村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比重為75.1%；1996年農業總產值（包括鄉鎮企業產值）為23,428.7億元，國家的農業稅收為338.76億元，占全部國家財政稅收的4.91%。這一年，農民家庭人均總收入和純收入分別為2,806.73元和1926.07元¹。如果從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來看，其恩格爾係數仍大於0.5，總的說來，中國農民仍未擺脫貧困（參見表1）。

表 1 農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細則表

種類	百分比 (%)	實際金額 (元)
食品	56.33	885.49
衣著	7.24	113.77
居住	13.93	219.06
家庭設備用品及服務	5.36	84.22
醫療保健	3.71	58.26
交通通訊	2.99	47.08
文化娛樂	8.43	132.46
其它	2.01	31.74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頁283。

但是中國農村經濟發展是不平衡的，有學者認為，改革開放20多年以來，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呈現出幾種不同的狀態：革命（revolution）、演進（evolution）和內卷化（involution，即沒有發展的增長）²。到底在哪些地方存在著沒有發展的增長呢？我們可以從中國各地農村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中得到答案。如果把各地區農民人均收入水平按縣劃分，就能明顯地看出中國農民收入的差異是很大的（參見表2）。

表 2 各地區農民人均收入水平按縣分組

收入（元）	縣 數	人口（萬）
500以下	118	2,901.5
500-800	393	12,409.3
800-1,000	295	10,395.2
1,000-1,200	252	10,222.5
1,200-1,500	451	17,066.7
1,500-2,000	528	19,159.4
2,000以上	500	16,698.0
合計	2,537	88,852.6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鑒（1996）》，頁440-41。

如果把年人均純收入超過2,000元（1995年的數字）視為富裕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看到有1.67億農民生活富裕。從表2可以看出年人均收入低於800元的有511個縣，總人數為15,310.8萬人，這與年人均純收入超過2,000元的500個縣的總人口16,698萬人相差不多。

如果用各地農村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和年人均生活消費支出來區分差異的話，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國農村經濟發展的梯度特徵（見表3、表4）。

表 3 各地區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 表

（單位：元）

第一集團		第二集團				第三集團	
省、市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省市區	收入
上海	4846.13	黑龍江	2181.86	湖南	1792.25	寧夏	1397.80
北京	3561.94	遼寧	2149.98	海南	1746.08	西藏	1353.26
浙江	3462.99	吉林	2125.56	廣西	1703.13	新疆	1290.01
廣東	3183.46	山東	2086.31	內蒙古	1602.34	貴州	1276.67
江蘇	3029.32	河北	2054.95	安徽	1607.72	雲南	1229.28
天津	2999.68	江西	1869.63	山西	1557.19	青海	1173.80
福建	2492.49	湖北	1863.62	四川	1453.42	陝西	1165.10
						甘肅	1100.59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7）》，頁314。

表 4 各地區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費支出

(單位：元)

第一集團		第二集團				第三集團	
省、市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省市區	支出
上海	3867.86	遼寧	1763.57	內蒙古	1437.62	寧夏	1235.67
浙江	2701.69	湖南	1736.71	廣西	1399.07	雲南	1209.16
廣東	2584.16	山東	1652.51	河北	1398.34	山西	1174.29
北京	2564.51	湖北	1636.41	四川	1349.88	陝西	1097.59
江蘇	2414.43	江西	1553.10	新疆	1346.57	貴州	1068.09
天津	1957.39	黑龍江	1537.30	安徽	1309.35	青海	1052.33
福建	1913.25	吉林	1513.19	海南	1288.98	甘肅	986.34
						西藏	773.02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1997）》，頁317。

從表3、表4可以看出，以人均收入劃分，新疆屬於第三集團，以人均生活消費支出劃分，山西屬於第三集團，若將這兩個省都劃入第二集團的話，那麼第三集團有寧夏、雲南、陝西、貴州、青海、甘肅、西藏七省區，與屬於第一集團的上海、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廣東、福建等七省市在行政區域的數量上是一致的，其餘15個省區則都屬於第二集團。從以上兩表可以看出，第一集團在地理上屬於東部沿海地區，而第三集團在地理上屬於西部內陸地區，第二集團則主要集中在中部（當然東部沿海和西北內陸也有第二集團成員）。這與我國經濟發展戰略中的東部、中部、西部三個發展階梯的劃分基本上是一致的。

中國農村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區主要是沿海鄉鎮企業或個體私營經濟發達地區、外來投資較多的地區及能受到大城市輻射的地區，如蘇南、浙北、珠江三角地區、京津唐地區等。這些地區已基本上完成了農村的工業化和城市化，城鄉差別逐步縮小，正在向城鄉一體化邁進。在這些地區二、三產業已開始反哺農業，農民大部分的收入都來自非農產業。但是這些地區農民富裕的經驗難以推廣到其它地區。1996年中國農村尚有五千多萬人口未能解決溫飽問題，這些貧困人口顯然屬於第三階梯。屬於溫飽有餘、富裕不足的主要是屬於第二階梯的六億多農村人口，他們絕大部分在中西部地區，農村的內卷化主要是針對這些地區而言。

本文所指的內卷化是以杜贊奇（Prasenjit Duara）和黃宗智關於中國農村內卷化的理解為基礎的，但與他們的理解又有所不同。黃宗智認為，幾百年來，在人多地少的長江三角洲地區，商品化並非為追逐利潤而推動，而是在農業收入不足和家庭勞動力有餘的情況下，從事商品化生產是農民謀生的合理手段，所以商品化並沒有改變小農經濟的性質，反而使小農經濟得到強化，這是內卷化在農村經濟上的反映³。杜贊奇通過對本世紀上半期華北農村的研

和增加新稅種來增加收入，這導致了國家財政收入的增長伴隨著「贏利型經紀人」貪污賄賂的增長，杜贊奇認為這是國家政權內卷化在財政方面的表現⁴。本文所指的內卷化則是指由於社會佔有農民勞動成果的增長速度快於農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從而導致農村發展緩慢或相對停滯的這種狀態。

中國農村內卷化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農業稅收的增長速度快於農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從表5可以看出這種趨勢。

表 5 農業稅收占國家財政稅收及財政收入的比重

(單位：億元)

年份	國家財政稅收	農業稅收	農稅占財稅 (%)	農稅占財政收入 (%)
1990	2,821.86	87.86	3.11	2.7
1991	2,990.17	90.65	3.03	2.5
1992	3,296.91	119.17	2.88	2.9
1993	4,255.30	125.74	2.27	2.5
1994	5,126.88	231.49	4.06	4.4
1995	6,038.04	278.09	4.60	4.4
1996	6,901.35	338.76	4.91	5.2

資料來源：《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頁39。

1990-96年國家財政稅收增長了144%，其中國家農業稅的收入則增長了285%，在農業產值占國民總產值不斷下降之際，國家農業稅收入占國家財政收入和財政稅收收入的比重卻不斷上升。可以作為比較的是，1990年全國農業人均純收入為686.31元，1996年為1,926.07元，1996年比1990年增長了180.64%⁵，也低於農業稅收285%的增長。

2、農村消費品購買比重下降快於農村人口比重的下降，見下表。

表6 農村消費品購買額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份	農村消費品購買額	社會消費品購買總額	比重 (%)
1949	77.9	133.8	58.2
1979	630.8	1,428.5	44.2
1996	969.3	2,461.4	39.4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鑒（1980）》，1996年的數字源於1997年的《中國農村統計年鑒》。

37年間農村消費品購買額由1949年的58.2%下降至1996年的39.4%，下降了18%，同期農村人口比重由1949年的82.5%下降至1996年的75.1%，只下降了7.4%。

3、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比由1985年的1.72：1擴大到1994年的2.54：1。1992年以來，農民人均純收入實際增長率為2.6%，而城鎮居民的實際收入年均增長5%以上。城鄉居民的人均儲蓄存款餘額的差距由1985年的6.03：1擴大到1992年的6.93：1⁶。有人認為在1992年城鄉居民的消費比已達3.1：1，是1949年以來的最高點⁷。

4、農民負擔⁸的增長速度快於農民純收入的增長速度。據農業部的調查，1988-92年，全國農民人均純收入平均增長為9.5%，而同期農民負擔則以年均16.7%的速度增長。農民負擔（包括農業稅）占上年農民人均純收入的比重由1988年的7.07%上升到1992年的10.34%⁹。農民負擔的過快增長，導致農民生產性投入的實際增長幅度逐年降低。生產性投入的相對萎縮意味著產出效益的下降，農民相對貧困化趨勢十分明顯。

5、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呈擴大趨勢。分散經營的農民同高度集中的國營流通部門（如糧食系統、棉麻系統、煙草系統等）相比，幾乎是完全的買方壟斷，而農用生產資料市場（如化肥、農藥、農業機械等）幾乎是賣方壟斷。由於國家對農村和農業的歧視政策，使得農產品價格的上漲永遠趕不上農用生產資料的上漲。80年代以來有所緩解的工農業產品的比價關係，在進入90年代後又呈擴大趨勢，到1997年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已擴大到5.9%¹⁰，而在1991年，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的絕對額已達2,000億元。

6、農民對日益沉重負擔的反抗和中央政府解決農民負擔問題的對策。面對日益加重的農民負擔，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試圖扭轉這種趨勢。以下是90年代以來有關減輕農民負擔的文件：

- （1）1990年，國務院下發《關於切實減輕農民負擔的通知》。
- （2）1991年，國務院頒佈《農民承擔費用和勞務管理條例》。
- （3）1993年，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緊急通知，要求凡涉及農民負擔的文件和收費項目一律先停止後清理。
- （4）1994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大減輕農民負擔的工作力度，防止農民負擔反彈。
- （5）1996年，中共中央、國務院作出《關於切實做好減輕農民負擔工作的決定》。
- （6）1997年，中共十五大強調「要尊重農民的生產經營自主權，保護農民的合法權益，切實減輕農民負擔」。
- （7）199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召開關於農村問題的十五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和農村工作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要求減輕農民負擔要標本兼治¹¹。但農民負擔繼續加重，並引發了各地農民不同形式的反抗，這是目前中國農村最大的不穩定因素。下面例子足以說明，農民已不堪承受日益沉重的負擔。

A：1998年11月9日，河南省甯陵縣孔集鄉岳柴村農民因到縣裏上訪，反映村幹部的腐敗問題，該縣公安局出動百多名警察到岳柴村抓走八個村民。第二天百多名警察再次進村抓人，800余名村民聞風而逃。農民上訪所反映的問題，是現任公安局長任孔集鄉黨委書記時留下的問題，所以才有這次抓人行動（《河南日報》，1998年11月11日）。

B：安徽省樅陽縣錢鋪鄉，不管農民有無收入，都按人頭收個人所得稅，不管農民是否生產「特產」，一律徵收特產稅，還有個稅種叫「其它收入稅」。鄉黨委副書記朱勁松率領十幾名幹部到該鄉黃崗村、梅莊村向農民要錢，農民交不出就搶農民家裏的東西，砸壞房子，毆打村民（《法制日報》，1998年6月1日）。

C：1999年1月8日，湖南省寧鄉縣道林鎮幾個農民帶領數萬農民在鎮政府門前示威，要求減輕農民負擔、消除政治腐敗。武警用催淚瓦斯驅散農民，幾名組織者被逮捕（《雜文報》，1999年4月13日）。

D：1998年5月18日，安徽省鳳台縣關店鄉千余名農民把縣委書記扣作人質，要求釋放被捕的上訪農民，結果幾百名警察驅散了農民，被捕的上訪農民被判刑入獄（1998年第11期《安徽決策諮詢》）。

E：1998年10月29日，重慶市梁平縣新盛鎮農民羅昌榮因交不起300元的稅費，被幹部毆打致死（《南方周末》，1998年12月4日）。

F：甚至在較為富裕的浙江省溫州市也發生了「鄉村雜稅逼死村婦」的事件（《服務導報》，1998年11月23日）。類似E、F這樣的事件，官方媒體公開承認的每年有20多起。

龐大而嚴密的國家官僚體系可以過份剝奪分散的農民，因此兩者之間的關係是非契約性的。權力的剝削性和壓迫性使用會激起社會的非難，並在極端情況下引起強烈的敵視和報復欲望¹²。農民反抗是權力壓迫的必然後果。要理解農民同國家間關係的非契約性，必須對改革開放之前的30年農業集體化時期，甚至本世紀上半期的農民同國家間關係作一簡單回顧。

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國家政權只擴張到縣一級，縣以下都是由地方紳士代行部分國家職能。

「紳士充當了政府官員和當地百姓之間的中介人」¹³。進入二十世紀後，清王朝為鞏固其統治，開始向社會基層擴張國家權力，民國成立後，這一過程繼續進行。在國家權力向社會基層擴張的過程中，產生了「贏利型經紀人」階層——農村中的「土豪劣紳」，他們以國家在農村中的代理人自居，成為國家專制主義對農民進行巧取豪奪的最直接幫兇¹⁴。在本世紀20年代他們成為中國革命的對象之一。

中國革命的勝利和土地改革的完成真正剷除了「土豪劣紳」生存的社會基礎，為國家權力進一步擴張提供了機會。1949年，共產黨利用其強大的組織能力，在每個村子建立黨支部，在每個鄉鎮建立黨委，把國家權力擴張到社會基層，並打破了此前的國家政權的內卷化狀態。

「解放後，黨政權力滲透到每一個自然村，直到每家每戶」¹⁵。黨和黨的化身的毛澤東居於國家權力的核心地位，圍繞這個核心，有黨領導的政府和軍隊、黨領導的意識形態。50年代的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三反五反及反右運動等都極大地強化了國家權力，而1958年的「大躍進」是國家權力向社會基層擴張的又一裏程碑，它不僅促使國家權威向城鄉的全面滲透，而且在社會生活的所有領域都建立、鞏固和強化了國家權力¹⁶。隨著國家權力向農村的擴張和工業化的激活，農民在革命勝利後獲得的經濟利益開始喪失。1953年開始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要求把更多的農業剩餘轉移到工業和城市來，為此，共產黨採取了兩項措施，其一就是於1953年10月推行糧食統購統銷，後又於1955年推行糧食「三定」（定產、定購、定銷）。糧食流通由國家壟斷，私人經營糧食成為非法。農民必須把糧食及其它農產品按國家規定的、遠遠低於市場的價格賣給國家；農民所需要的工業品由國家壟斷的商業機構提供，工業品由國家定價，其價格遠遠高於其價值。由此形成了巨大的工農業產品價格差，這是國家剝奪農村剩餘的主要形式。第二項措施是從1953年起大力推進農業集體化，並於1958年開始推行人民公社化。因為毛澤東認為，只有把農民組織起來，才能更有效、更直接地佔有農民的剩餘勞動（甚至必要勞動）¹⁷。國家權力的擴張及其對農民的過份剝奪是導致1959-61年大饑荒的主要原因。1989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劍橋大學教授森（Amartya Sen），在其1981年出版的《貧困與饑餓》（*Poverty and Famines*）一書中認為，饑餓是由權利分配不均造成的，這種權利包括交換的權利、生產的權利、自由使用自己勞動力的權利和繼承與獲得轉讓的權利¹⁸。1958年，中國農民基本上喪失了以下的權利：交換的權利被國家壟斷，生產和自由使用勞動力的權利也因「大煉鋼鐵」和「大修農田水利」而基本喪失，繼承和獲得轉讓的權利更是無從談起。國家封鎖饑荒的消息，更不會向外國求援，認為這樣會給社會主義制度「抹黑」。為克服饑荒帶來的社會危機，中共調整了農村政策，減少糧食定購數量，讓農民有較多的生產自由，甚至在一些地方還把集體的土地承包給個人經營¹⁹。但在危機緩和後，上述做法又被否定，人民公社制度得以保留，並被不斷「完善」。它不僅是一級政府機構，還是財產所有者和生產經營者。人民公社制度下的農民完全喪失了對任何社會資源的控制權，甚至連田裏種甚麼莊稼、自己幹甚麼農活都不能決定，更不會有遷徙和擇業的自由。

1949年後，鄉政府（公社）是正式國家機構，村（大隊）是其在農村的延伸機構。鄉村幹部都是由國家任命的，所以他們只對國家負責。黨在農村的各項政策都由他們執行，作為對他們忠誠的回報，他們可以從中獲得相應的物質和精神報償。鄉村幹部的物質利益與他們在官僚隊伍中的位置直接相關，所以鄉村幹部傾向於向黨和政權認同，而不是向自己的村社認同²⁰。在人民公社時期，全國共有五萬多個公社和69萬個大隊，按每個公社30名幹部，每個大隊十名幹部計算，全國就有150多萬名公社幹部和690多萬名大隊幹部²¹。除了他們的法定利益，他們還會利用手中的各種資源進行以權謀私的活動。張樂天在關於人民公社的研究中證實。以權謀私現象在60年代的浙北農村大量存在²²。從50年代的幹部「特殊化」到80年代的「不正之風」及90年代的幹部腐敗，幹部以權謀私是一脈相承的。實際上高度集中而又缺乏有效監督的權力，從它產生的那一天起就存在著被濫用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隨著國家權力不斷向農村擴張而逐步變成現實。

改革開放結束了長達26年（1958-84）的人民公社，農民有了流動和擇業的自由，也有了部分生產經營自主權和土地的使用權，各種非農產業迅速發展，這才有了東部沿海地區農村的富裕。黃宗智通過對80年代蘇南的研究，認為正是各種非農產業在蘇南的發展，才打破了蘇南30年農業集體化時期的農業內卷化²³。但是兩項重要的公社「遺產」使得目前農民同國家之間的關係仍然是非契約性的。

所謂契約是指雙方或多方共同協議訂立的條款、文書，這裏所言的農民與國家關係的非契約性是指國家任何有關農業的政策、法規，農民很少能參與討論、制訂、修改，作為弱勢的一方，農民所處的談判地位非常不利。改革開放以後，國家滲透到農村社會基層的權力有所收縮，農民不利的談判地位稍為改善，但人民公社的兩項重要遺產使得鄉村幹部有可能法外用

權來剝奪農民，農民缺乏對其進行制約的有效手段，在此意義上講，農民同國家間的關係仍是非契約性的。80年代後，農民獲得了土地的經營使用權，但土地仍為集體所有，這是公社的一項重要遺產。農民除了向國家納稅外，還要向集體交納公積金、公益金和村幹部的管理費，每個農業勞動力每年還必須為集體義務勞動15-30天（義務工5-10天，積累工10-20天），而且在管理集體財產和土地承包過程中，村幹部是法定代表人，手中仍有很大權力。公社另一項重要遺產就是滲透到基層的黨政權力仍然存在，雖然它不再像以前那樣過多地干預農民的生產經營。在鄉鎮權力結構中，黨的權力占支配地位，黨委書記是鄉鎮的第一把手，在村裏，村委會的權力也小於同級黨支部的權力。

現代制度經濟學的分析認為，一個社會集團力量的大小，並不取決於它人數的多少，而是取決於它的組織程度，分散的個體與組織相比在資源的佔有上存在巨大差別，有可能使分散的個體成為有組織力量的奴役對象²⁴。鄉村幹部人數雖少，卻是嚴密組織起來的力量，他們合法地行使國家賦予的權力，當然也可憑手中的權力謀取私利。改革初期農民獲得了土地使用權，從集體的束縛下解放出來，並有了擇業自由，這使得農民收入得以較快地增長。但80年代後期，鄉村基層管理者完成了由社隊幹部向鄉村幹部的轉型，適應了新的農村形勢，開始借助公社遺留的兩大遺產，過度地使用手中的權力，農民的利益開始受到損害。在國家權力有所收縮的情況下，鄉村幹部手中盤剝農民的權力並未減少，因此，有人認為農民利益的被剝奪，源於新舊體制轉換過程中權力失衡導致的非常規權力行為的蔓延²⁵。

社會交換理論認為，資源佔有的不平等是產生權力的根本原因²⁶。因此，在強大的國家權力與分散的農民之間不可能有平等的契約。中央政府雖然不願意建立農民協會，使它成為農民自己的利益集團，卻想以「村民自治」為組織手段來約束鄉村幹部的權力。1988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今已經十多年了，「村民自治」仍在各地進行實驗。從一些地方的實驗效果來看，「村民自治」對約束鄉村幹部、特別是村幹部有一定的作用，但普遍推廣後效果就大打折扣。

村民自治將改變村幹部權力的委託方式，鄉幹部難以委任對自己有利的村幹部，這有可能打破鄉村幹部之間穩定的關係網絡，而這種關係網絡對他們維護自己的既得利益很重要，同時，村民自治將會減少鄉村幹部擁有的社會資源，因此，村民自治的最大障礙將會來自鄉村幹部。改革開放以來，鄉鎮機構不斷擴大，人數成倍增加²⁷，村幹部同樣也在膨脹，尤其在中西部地區，使鄉村幹部能獲得巨大的物質利益（同當地貧困的農民相比）。在有些地方，村幹部在村民眼中不過是巧取豪奪的地痞流氓，儘管他們有官方背景²⁸。鄉村幹部有重新成為本世紀20、30年代「贏利型經紀人」的傾向，任何削弱其手中權力的企圖（不管這種企圖來自中央政府還是來自村民）都會招致他們的反抗。對付中央的手段可以是消極怠工，也可以「截留政策」——執行對自己有利的政策，而把對自己不利的政策束之高閣。對付村民的手段是多種多樣的，極端的例子就是安徽省固鎮縣小張莊被上級任命的村委會副主任張桂金，在其貪污即將敗露之際，糾集家族勢力將清查帳目的四個村民代表殺死²⁹。

此外，縣鄉幹部之間的關係網絡是鄉村幹部關係網絡向上的延伸，農民反抗村幹部就是反抗整個官僚體系。如果不進行廣泛的政治體制改革，想利用村民自治來約束鄉村幹部手中的權力是很難達到目的的。

因此可以認為，分散的農民同龐大的國家官僚體系之間的關係的非契約性，是農民遭受過份剝奪、農村發展緩慢或相對停滯即內卷化的根本原因。

注釋

- 1；5 《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97）》，（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頁35-39；281。
- 2 張小軍：〈理解中國鄉村內卷化的機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2月號。
- 3 黃宗智：《中國農村的過密化與現代化：規範認識危機及出路》（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4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
- 6 高用深、喬均：〈轉軌時期國民收入分配機制的變遷與對策〉，《江蘇社會科學》1998年綜合理論版。
- 7；25 金玉國：〈轉軌時期農民利益流失問題的制度分析與對策〉，《農民經濟問題》，1995年第1期。
- 8 農民負擔主要是指稅收之外的各種提留、攤派、集資、罰款等。
- 9 崔效輝：〈開拓農村市場，擴大國內需求〉，載《江蘇社會科學》，1998年綜合理論版。
- 10 《人民日報》，海外版，1998年6月1日。
- 11 《瞭望》，1999年第10期。
- 12 布勞（Peter Blau）著，孫非、張黎勤譯：《社會生活中的權力與交換》（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頁289。
- 13 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51。
- 14 馮林主編：《重新認識百年中國——近代史熱點問題研究與爭鳴》（北京：改革出版社，1998），頁113。
- 15 同注2，頁116。
- 16 高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為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8月號。
- 17 毛澤東：〈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兩次談話〉，載《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19。毛的原話是：「個體所有制的生產關係與大量供應是完全衝突的。個體所有制必須過渡到集體所有制，過渡到社會主義。」
- 18 姚洋：〈關注社會最底層的經濟學家〉，《讀書》，1999年第三期。
- 19；21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與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86；332。
- 20；23 同注3，頁116；165。
- 22；27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頁119；474。
- 24；29 党國印：〈向農民伸出援助之手〉，《南方周末》，1998年10月23日。 26 同注12書。
- 28 《嶺南文化時報》，1998年11月2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